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婚字第26號

上訴人（即被告）

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夫妻剩餘財產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96,712元，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第二項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以及廢棄第四項關於訴訟費用分擔部分之裁判；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其上訴利益核定為7,296,712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905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9,9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另上訴人上訴未具上訴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正昌